**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OCICC-ZAKYA-2507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区）-电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报名；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_Toc1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2716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37](#_Toc13057)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38](#_Toc2428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8](#_Toc2018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OCICC-ZAKYA-250712

项目名称：（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总院南院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575,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5,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75,800.00 | 575,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高新北院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工程设计服务 | 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6,400.00 | 226,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城东院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工程设计服务 | 病房改造等项目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7,800.00 | 177,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总院南院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高新北院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3(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城东院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总院南院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高新北院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城东院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3个标段，其中任何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4）《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185号

联系方式：0915-328430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文剑、邓敏

电话：029-88852536-6009

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接收地址及方式：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54号易和蓝钻23楼西

联系人：董文剑

电话：029-88852536-6008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 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 (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 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 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四、磋商保证金：无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是**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6.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6.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8、投标**

8.1投标文件的递交

8.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六、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七、开启响应文件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4 | 纳税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承诺书 |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7 | 资质要求 |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 8 | 信用记录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特别提醒：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3个标段，其中任何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对于兼投不兼中的项目，本项目按照包号（1→2→3）顺序评审，中标1包的供应商不再有资格参与其他采购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4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偏差表》，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6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7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2** | **项目理解** | **12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③相关标准及规范；④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背景：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②现状分析: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③相关标准及规范: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④重难点分析: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
| **3** | **总体方案** | **15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思路；②服务流程；③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④数据及资料管理；⑤后续服务。**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技术思路：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②服务流程: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③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④数据及资料管理: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⑤后续服务：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 | **6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问题分析；②保障措施；③达到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问题分析：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②保障措施: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③达到目标: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
| **5**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6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进度计划：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②保障措施: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分，其它情况不计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的学历（含本科）的计2分，专科学历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注：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开标前6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或其相关信息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主体须为供应商本企业（此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
| **7** | **人员配备** | **8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团队机构设置；②人员名单；③人员岗位职责；④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团队机构设置：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②人员名单: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③人员岗位职责：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④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
| **8** | **成果提交措施** | **6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提交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提交内容；②规范性；③工作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提交内容：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②规范性: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③工作流程：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
| **9** | **保密工作方案** | **9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工作承诺；②保密制度；③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保密工作承诺：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②保密制度: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③保证措施: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3分； |
| **10** | **管理制度** | **6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内部管理制度；②操作规程；③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提交内容：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②规范性: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③工作流程：每一项评审标准0-1分，满分2分； |
| **11** | **业绩** | **9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8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企业实力** | **3分** | 供应商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每少一项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总分** | | **100分** | |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 |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 **八、其他事项**

**（一）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成交

（一）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901011510000077493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万元 |
| 第二  标段 | 安康市中心医（一院三区）病房改造等设计服务项目高新北院区 | 1 | 项 | 22.64 |

二、技术要求

①高新北院区（装修、消防、空调、医用气体、弱电智能化）:

1. 北院区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1500㎡（投资估算约500万）；
2. 北院区消防环形道路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5000㎡（投资估算约500万）；

②本标段上述单项工程的设计服务业务，应依据采购单位下发的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开始。如多个项目同时启动，供应商应充分保证按时完成设计任务（须单独出具承诺书）。

③具体采购设计内容根据医院最终实际需求确定。

④按照现场测量、勘探及采购方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确定整体的设计方案、室内外平面布局、效果图设计等。绘制详细的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布置图、平面图及施工图。每个单项工程项目提供效果图、设计概算、施工图8套并签字盖出图章，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进行技术交底和参与竣工验收。

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无业务发生，供应商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的地点

**3、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类相关设计法规、标准、条文等。

**4、报价要求**

按费率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工程建安费为基价并结合市场价设定费率报价。（设计费费率计算方式可参考：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标段预算）/工程计费额\*100%，第二标段工程计费额暂为1000万元。）

**5、结算方式**

①本项目的设计服务采用单项工程单独计算（一事一议）。

每次设计服务完成后，按以下方式结算：

最终结算设计费=设计费费率\*工程建安费；

工程建安费最终以施工及货物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准。

②本合同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乙方的合同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乙方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乙方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4）最终结算设计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工程设计服务招标预算226,400.00元。

**6、支付约定**

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清单通过评审并将成果文件移交甲方，达到付

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单项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清单通过评审并将成果文件移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解决争议的方法参考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8、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元) | 费 率 % | 费用  总金额 (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  设计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 | | | | |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和审图收费总价为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所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

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为所收取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内容 |
|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

**备注：**

1. **“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表格中单位：元，因政采系统与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请不予理会。**
4. **统一报价单位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请自行拟定**

**格式三、****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四、服务偏差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格式五、商务要求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未给定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七、业绩**

**业 绩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

**格式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九、其它证明材料**

1. **竟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简介；**

**3、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 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 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